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 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 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扩扩 作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7)

(1)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3)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訂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龍華新區民治街道梅龍路88-1號6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隨函奉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fantasia.com)。

閣下無論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Į.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建議末期股息	4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7.	推薦意見	6	
8.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 購回授權説明函件	7	
附錄二 -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0	
股東週年ス	て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

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龍華新區民治街道梅龍 路88-1號6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

續會,其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細則」或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通過相關決

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

無條件授權

「彩生活」 指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8),一間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之非全資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現時生效的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

「本公司」 指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7),一間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

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antasy Pear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2007年7

月1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Ice Apex Limited擁有其80%的權益,Graceful Star Overseas Limited擁有其20%的權益。Ice Apex Limited及Graceful Star Overseas Limited分別由曾寶

寶小姐與潘軍先生最終擁有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

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

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

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並不時修訂的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7)

執行董事:

潘軍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曾寶寶小姐 柯卡生先生

張惠明先生

陳新禹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廖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廖建文博士

王沛詩女士(太平紳士)

郭少牧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P.O. Box 20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202-03室

(1)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3)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關於(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及(iv)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待通 過普通決議案授出發行授權以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767,670,304股股 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 行授權發行最多1,153,534股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20%。發行授權有效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按法例或細則 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 修訂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 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購回之已發行股份將不 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回授權有效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當日、按法例或細則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 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説明函件,有關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待上述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有關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

建議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 業績之公告所載述,董事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5.00分(相當於5.50港仙),股 息將於2020年7月24日(星期五)支付,派付予於2020年6月9日(星期二)登記為本公司 股份持有人之所有人士(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金額總額將會自本 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建議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幣分派。將以港幣分派的末期股息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3月30日公佈的平均中間平價匯率人民幣1.00元兑1.1006港元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幣。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至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
- (b) 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4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9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20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潘軍先生、柯卡生先生、張惠明先生、陳新禹先生、李東生先生、廖騫先生及廖建文博士(「**退任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惟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通函附錄二載有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董事會擬重選廖建文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乃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所採納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評估標準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檢討其適合性後而作出。茲認為其專業背景及技能可為本公司帶來具寶貴價值的見解及觀點。經考慮確認書、良好的會議出席紀錄及廖建文博士作出的實際貢獻,董事會認為廖建文博士能夠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並可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

因此,經考慮其過往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其在提升董事會多元化方面的個人 特質,董事會接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廖建文博士為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之所有投票將以表決形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 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 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 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 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軍

謹啟

2020年4月17日

本説明函件乃向所有股東發出,內容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本説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如下:

1. 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767,670,304股已發行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的基準計算,本公司獲許於下列較早日期前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之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76,767,03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雖然目前未能就任何董事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特定情況作出事前預測,惟彼等相信有權作出購回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因有關購回可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股東可獲保證,董事僅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 股份。就購回股份須支付之資本,將須自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 中支付,或倘細則許可並在公司法規限下,從股本支付,而倘須就購回而支付任何溢 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結餘中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 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對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對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 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19年		
4月	1.65	1.49
5月	1.50	1.14
6月	1.43	1.23
7月	1.46	1.29
8月	1.29	1.13
9月	1.27	1.14
10月	1.21	1.15
11月	1.36	1.25
12月	1.47	1.27
2020年		
1月	1.64	1.39
2月	1.52	1.39
3月	1.80	1.25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1	1.36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以及開 曼群島法例(以適用者為限)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及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 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因購回股份令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 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為一項收購處理,而倘有關增幅令控制權出現變動,則在若干 情況下可能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Fantasy Pearl (一間由曾寶寶小姐及潘軍先生分別間接擁有80%及20%權益之公司)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46%。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由Fantasy Pearl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增加至約63.84%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此,有關增幅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1. 潘軍先生

潘軍先生(「潘先生」),49歲,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1999年加盟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項目的整體運作、制定本集團的發展策略、監督計劃項目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管理。彼現時亦為花樣年集團(中國)有限公司(「花樣年中國集團」)總裁、深圳市花樣年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本集團多家子公司的董事,包括於2019年9月19日由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78))(「彩生活」)的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潘先生曾擔任世聯地產顧問(深圳)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市場部經理、評估部門經理及總經理助理。潘先生於1992年獲得成都科技大學(現四川大學)水利水電工程專業本科畢業證,並持有清華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潘先生亦為中國註冊物業估價師及深圳市不動產估價學會的會員。

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2009年11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可通過任何一方於不少於三個月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服務合約已於2018年11月25日重續三年。潘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訂。潘先生有權參與本公司之退休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及意外保險計劃,並有權使用本公司之汽車,而董事會認為此適合其崗位,且彼將獲償付公司汽車之所有合理開支(包括汽油、維修及保險)。潘先生已就2019年度收取薪酬人民幣5,961,878.79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Graceful Star Overseas Limited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Fantasy Pearl 20%的應佔權益,而該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約57.46%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於本公司授出可供認購9,9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潘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與彼等概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 予披露的有關潘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就潘先生膺選連任而需提請股東注意的 任何其他事項。

2. 柯卡生先生

柯卡生先生(「柯先生」),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柯先生現任花樣年中國集團執行董事,負責該公司投資業務、融資業務、資本運作相關工作的協同推進。

加入本公司前,柯先生於1984年7月在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貨幣發行處參加工作;並曾於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歷任多個職務,包括於1989年6月至1992年4月曆任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貨幣發行處副科長、科長;於1992年4月至1996年4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辦公室副主任;於1996年4月至1996年11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綜合計劃處處長;於1996年11月至2000年4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油頭分行行長;於2000年4月至2003年7月曆任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內審處處長、副行長;於2003年7月至2006年5月擔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籌備組成員、副局長;於2006年5月至2012年10月擔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

會非銀行金融機構監管部主任;於2012年10月至2017年9月擔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裁。柯先生i)自2018年11月30日起出任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98)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T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現任中糧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iii)中央財經大學教育基金會理事長;及iv)北京盛寶通達電氣工程有限公司總裁。柯先生於1984年7月取得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中央財經大學)學士學位,於1995年3月取得日本愛知大學經營學碩士學位,於2007年9月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9年5月30日起為期三年,可通過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柯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4,200,000元,並將享有董事會全權釐定的酌情花紅。柯先生的年度酬金乃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柯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柯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披露者外,柯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 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 而須予披露的有關柯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就柯先生膺選連任而需提請股東注 意的任何其他事項。

3. 張惠明先生

張惠明先生(「張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現任花樣年中國集團執行董事、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負責公司全面財務管理、資金管理、投資和運營管理。

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曾於1999年7月至2014年1月任職於中信集團,歷任中信地產總部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廣州公司總經理助理,項目總經理等職務;於2014年2月至2019年2月任職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歷任董事局主席兼總裁助理,地產集團財務中心總監,地產集團副總裁兼財務中心及戰略投資中心總經理,分管地產集團財務、戰略、投資、城市更新業務。張先生於2002年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委任函可透過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張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4,000,000元。張先生的年度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場費率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 概無其他資料須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委任張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4. 陳新禹先生

陳新禹先生(「陳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負責其資本 運作規劃管理、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及信息披露管理相關業務。陳先生亦於2019年9 月19日由彩生活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彩生活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花樣年中國集團的 執行董事、分管財務資金中心、投資管理部,同時兼任財務資金中心總經理、投資管 理部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2015年至2019年在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金融部副總經理,此前,陳先生曾在中海親頤養老服務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總監;及後於美國Seagate Global Advisors LLC., Redondon Beach擔任分析師及於Godesk LLC., Elsegando擔任債券交易組合經理,並曾於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一局擔任財務資金處處長。陳先生本科畢業於石家莊鐵道學院的財務會計專業,並持有西安交通大學企業財務碩士學位及芝加哥University of Illinoi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投資、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相關活動擁有近30年的經驗。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2019年5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可通過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4,000,000港元,並將享有董事會全權釐定的酌情花紅。陳先生的年度酬金乃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 條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 予披露的有關陳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就陳先生膺選連任而需提請股東注意的 任何其他事項。

5. 李東生先生

李東生先生,6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1982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取得無綫電技術學士學位,在信息技術領域有逾19年經驗。於2017年9月,李先生辭任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彼現時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Legrand(一間於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就李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其訂立委任函。李先生已獲委任,於 2014年1月6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委任已於2020年 1月6日重續三年。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240,000元,其薪酬乃由董事會 經參考其責任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後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彼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 與彼等概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 予披露的有關李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就李先生膺選連任而需提請股東注意的 任何其他事項。

6. 廖騫先生

廖騫先生(「廖先生」),3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為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之董事會秘書兼投資管理委員會副主席。彼於2014年3月加入TCL集團公司擔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其後,廖先生於2014年4月獲委任為TCL集團公司董事會秘書,以及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TCL集團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廖先生同時擔任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4))之主席、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49))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彼自2015年5月起為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04年9月27日至 2016年9月30日期間在聯交所上市(前股份代號: 2618),現為TCL集團公司之全資 附屬公司)董事、2015年9月為TCL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TCL Financial Holding (Shenzhen) Co. Ltd.*) 董事、2015年11月為TCL智能家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 分別為翰林匯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惠州酷友網絡科 技有限公司 (Huizhou Kuyou Network and Technology Co. Ltd.*)之董事、2016年7月為 速必達希傑物流有限公司 (Speedex Logistics Co. Ltd.*) (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 公司) 董事、2016年8月為深圳豪客互聯網有限公司 (Shenzhen Hawk Internet Co. Ltd.*) (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TCL文化傳媒(深圳)有限公司(TCL Culture and Media (Shenzhen) Co. Ltd*) (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之董事,及2016年11月 為深圳珈偉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加入TCL集團公司前,廖先生於2006 年8月至2014年2月期間曾任職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顧問部高級經理及總 經理,以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總部機構客戶部總監,從事香港與中華人 民共和國資本市場的投資銀行業務。廖先生於2002年畢業於福州大學,獲得經濟學士 學位,並於2006年畢業於雲南大學,獲得法律碩士學位。廖先生亦持有中國法律職業 資格證書。

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委任函可透過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廖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240,000元。廖先生的年度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場費率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概無其他資料須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委任廖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7. 廖建文博士

廖建文博士(「廖博士」),5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廖博士於美國、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豐富的商科研究與教學經驗。彼在戰略、創新和創業領域的跨學科研究、教學和諮詢而知名,有著橫跨北美和亞洲地區的工作履歷,並早期在生物技術產業有過創業經驗。廖博士自2012年1月起擔任長江商學院副院長及戰略創新與創業管理實踐教授。此前,彼於2006年至2012年間擔任伊利諾理工斯圖沃特商學院的副教授。於2001年,廖博士亦曾擔任香港科技大學的客席教授。彼於1996年8月獲美國南伊利諾大學卡邦戴爾分校頒發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1991年2月獲中國人民大學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88年7月獲東北大學(前稱東北工學院)頒發產業工程學士學位。

廖博士曾擔任奇虎360(其股份於紐約交易所交易)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交易)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彩生活及361度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三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以及京東集團(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首席戰略官。

廖博士與本公司已簽訂由2015年2月17日起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並將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服務合約已於2018年2月17日重續三年。彼之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訂。根據委任函,廖博士有權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240,000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博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惟彼於710,000份彩生活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廖博士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廖博士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與彼等概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廖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 予披露的有關廖博士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就廖博士膺選連任而需提請股東注意的 任何其他事項。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7)

茲通告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龍華新區民治街道梅龍路88-1號6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作為普通事項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報告、經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50港仙。
- 3. 重選退任董事潘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重選退任董事柯卡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 5. 重選退任董事張惠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6. 重選退任董事陳新禹先生為執行董事。
- 7. 重選退任董事李東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8. 重選退任董事廖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9. 重選退任董事廖建文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11.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條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每股面值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互換或兑換權利;
- (b) (a)段之批准應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授權董事 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 議、協議、購股權及互換或兑換權利;
- (c) 根據(a)段之批准,而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條下文);或(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 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 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 股份或就任何適用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域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 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 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13.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條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並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a)段之批准應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授權董事代 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 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應受到 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 載授權之日。」
- 14.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之第9及第10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構成通告之一部份)通過後,擴大根據該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該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此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軍**

香港,2020年4月17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 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投票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作撤回論。
-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至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
 - (b) 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4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9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20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
- 5. 就本通告第10項決議案載列之決議案而言,乃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6. 就本通告第9及10項決議案載列之決議案而言,乃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潘軍先生、曾寶寶小姐、柯卡生先生、張惠明先生及陳新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東生先生及廖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敏先生、廖建文博士、王沛詩女士(太平紳士)及郭少牧先生。